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齐鲁证券”）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投资需求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易世达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截止2010年9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2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06.55元，比计划募集资金208,310,000.00元超募569,487,806.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用于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支出2,813.3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与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华本”）、青岛中油金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油金盾”）共同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

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易世达燃气”）。该公司拟设立于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主要经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工业、交通运输及民用气体；燃气设备批发及零售；燃气器具的安装及维修。易世达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1,530 万元，占易世达燃气股份比例为 51%；廊坊华本出资 900 万元，占易世达燃气股份比例为 30%；青岛中油金盾出资 570 万元，占易世达燃气股份比例为 19%。廊坊华本、青岛中油金盾与易世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易世达自成立以来，始终以“降低能源消耗，改善生存环境”为己任。在工业余热发电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努力提高余热利用效率和发电效率。发展清洁能源，推广天然气应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清洁能源的发展契机，拓展新的发展领域，并可对冲由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等因素对公司余热发电业务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良好形象的树立。国内天然气市场正处于发展的初期，易世达燃气拟以天然气替代传统工业燃料为突破口，逐步向城市燃气领域拓展，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发挥资本优势，采取区域内横向并购的方式逐步做大做强。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准入风险

从安全角度出发，国家及各地区对区域内的燃气经营企业设置了准入制度。公司在项目论证阶段已对相关法规及具体的办理流程进行了学习和准备，但在取得经营许可的具体条件和时间上仍要以当地审批机关的批复为准。易世达燃气成立后，将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提供申请资料，抓紧办理燃气经营许可。

2、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危险化学品，达到一定浓度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公司开始经营后，将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及自我防护意识，定期对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力争将安全生产风险降至最低。此外，公司拟按照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基金，专项用于安全培训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购置。

3、市场拓展风险

虽然天然气市场具备高速成长的预期及可能性，但天然气销售价格目前仍属

于政府主导定价，加之购入渠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初入者而言存在短时间内市场拓展乏力甚至经营出现亏损的可能性。公司选择有一定行业经验及渠道的合作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在具体业务上拟聘请业内专家指导公司的业务开展，争取将市场风险降至最低。

四、齐鲁证券对易世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张应彪、程建新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易世达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行为已经易世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易世达在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并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 应 彪 程 建 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